

广西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2-002071-GXJT

政府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0739 号

项目所属区划： 区本级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谈判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评审及谈判	20
五、成交及合同	21
六、验收	23
七、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5
第二节 评审原则	29
第三节 评标报告	30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7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8
第四节 二次报价格式	74
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54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J2-002071-GXJT

政府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739 号

项目名称: 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预算金额: 3974943.47 元

最高限价: 3974943.47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50 天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 否则, 相关竞标均无效。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加竞标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止。

获取方式：网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9700.00；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x9jTLEFfjPW3QHd1SMHqdw=>

三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获取服务帮助。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22-1 号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771-5722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3.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项	1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2、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位于南宁市。 4、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主要范围包括原装修水电拆除、装饰装修、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医气、汽车坡道雨棚等配套工程内容。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u> 二、要求工期：<u>150 天（日历天）。</u> 三、验收标准、规范：<u>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u>满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具体详见质量保修书）。</u> 五、竞标人应对本项目工期做出承诺。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u>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0%；进度款支付合同内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过程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其他增加的变更金额留待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竣工之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经发包人及财政评审中心(如涉及)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u> 支付方式：<u>银行转账支付。</u> 2、竞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七、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其他说明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资料名称：1、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设计图纸；2、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工程量清单。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最低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材料员1人、质量员1人）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且附有岗位职责、并有个人签字承诺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附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人情况介绍；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

		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主要施工方法（本方法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写，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本施工方法由评委评定可行与不可行，评定为不可行则竞标无效。）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本方案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此项由评委评定可行与不可行，评定为不可行则竞标无效。）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此项由评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评定可行与不可行，评定为不可行则竞标无效）； （4）劳动力计划表； （5）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临时用地表。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 天（日历天）</u> 。
17.1	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397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户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银行账号：805007933300001）；采用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邮寄或现场提交）， 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原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提交到开标现场。邮寄方式及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金凯路26号建通中心三楼商务中心 梁永盛 0771-5386340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价款的 2%</u>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u> </u> 开户银行：<u> </u> 银行账号：<u> </u>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u>30</u>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包含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版）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通讯地址：<u>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u> <u>（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u>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722430， 通讯地址：<u>南宁市桃源路 22-1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项目管理” — “采购文件管理” 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提醒：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3 套。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证明或承诺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未声明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未对本项目工期单独做有书面承诺书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 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施工组织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等或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4)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7)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9)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0)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1)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2)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在竞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以及由社保局开具的该实施人员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的社保缴纳明细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②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如为2025年新成立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

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 九、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页码）
- 十、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情况……（页码）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十二、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

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工程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名称）组织的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_____）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最低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且附有岗位职责、并有个人签字承诺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附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	(页码)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七、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八、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页码)
九、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1) 主要施工方法·····	(页码)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	(页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页码)
(4) 劳动力计划表·····	(页码)
(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页码)
(6) 临时用地表·····	(页码)
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页码)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页码)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页码)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页码)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页码)
十一、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工程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逐一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

首次报价汇总表表

项号	工程 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元）	工期
1		1	项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具体以实际为准）：

- 1.1 投标总价（封-1）
- 1.2 投标总价（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竞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竞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竞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竞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否则竞标无效。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竞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表 1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逐一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方案

(1) 施工组织设计（竞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竞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 主要施工方法（本方法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写，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本施工方法由评委评定可行与不可行，评定为不可行则竞标无效。）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本方案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此项由评委评定可行与不可行，评定为不可行则竞标无效。）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此项由评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评定可行与不可行，评定为不可行则竞标无效）；

4) 劳动力计划表；

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 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备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管理机构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竞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建造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竞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

2、项目经理必须与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一致，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岗位职责、并有个人签字承诺书遵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竞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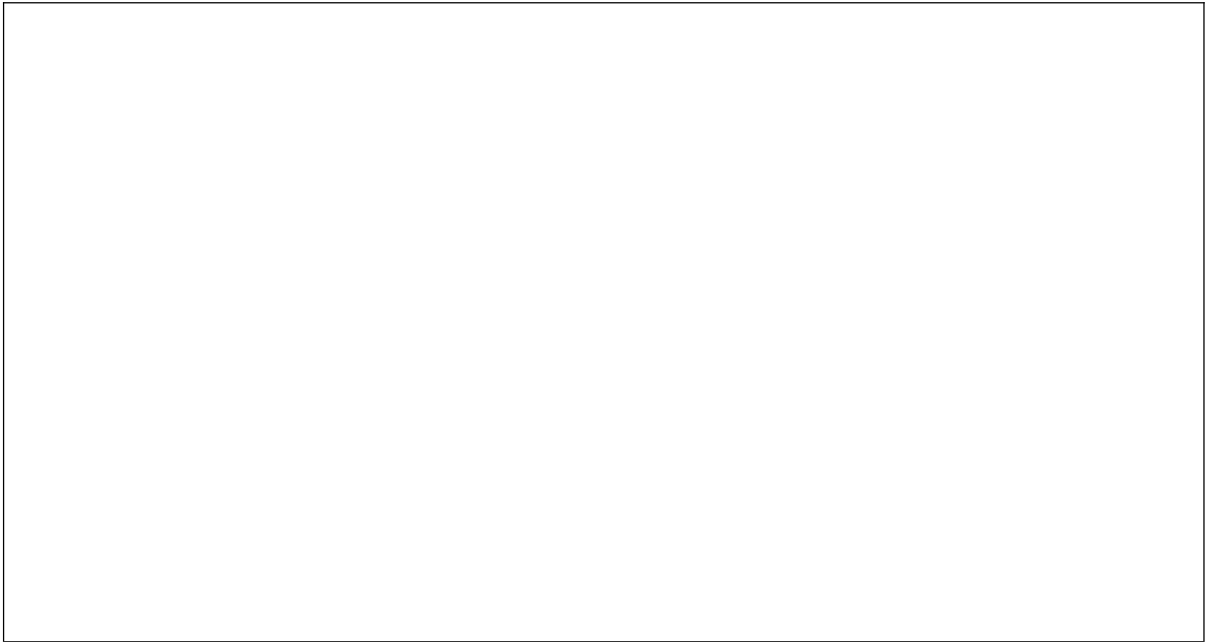
2、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岗位职责、并有个人签字承诺书遵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_ {竞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函附录.....	(页码)
三、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定内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安全员	姓名：
3	质量标准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备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元)	工期
1		1	项		

备注：总报价包含建安劳保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二次报价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1、二次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二次报价响应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二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元)	工期
1		1	项		

备注：总报价包含建安劳保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工程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邕武路 1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事业收入。
5. 工程内容：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主要范围包括原装修水电拆除、装饰装修、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医气、汽车坡道雨棚等配套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按工期计算的截止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专用条款“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准备”材料选样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签发开工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验收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

- （1）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18J

地 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桃源路支行

账 号：6210 5748 513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但这些标准的使用仅仅是为了达到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标准需要，承包人不得据其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和要求补偿。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设计变更等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承包人逾期提供竣工文件（提供的文件内容、数量、形式不满足发包方要求，视为未提供）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个日历天内。

1.7 联络

邮寄地址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邮寄地址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以上联系方式适用于包括三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

1.7.4 通知方式

发包人、监理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承包人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

1.7.4.1 直接送达：指发包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在本合同指定的邮寄地址和接收人直接送达各种文件通知，并由接收人签收；

1.7.4.2 邮寄送达：指发包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在本合同指定的邮寄地址发送的各种通知文件，可以通过寄送的形式进行送达；

1.7.4.3 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包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送的通知文件，可以通过向本合同指定接收人的电子邮箱发送通知，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

1.7.4.4 以上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变更方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余两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定告知其余两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人员车辆出入工地现场均需按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要求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本工程涉及）。

场外交通设施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完善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方法解决，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本工程涉及）。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包含施工现场所在楼栋消防楼梯、电梯等）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按原标准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违反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的，每违反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如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未超过合同总价 2% 以内（含 2%），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或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各有关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关系。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凡涉及合同价款或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实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程量、材料设备品牌选择、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的确认文件和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核付的确认文件及顺延工期、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名及加盖监理人、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其他事项的确认文件，由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及加盖监理人、分管基建工程的职能部门公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行使管理权利或发出各种指令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遵照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如无相反证据，开工令的签发是施工现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具备施工条件且发包人已将现场移交给承包人的充分证据，承包人应及时进场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距离用地边界 500 米范围内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可在用地边界内设置施工临时设施，项目竣工前恢复场地原状，若因外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由承包人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安全标志。

施工水电费用约定：（1）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及原基础设施质保协议》，发包人开通用水用电；（2）由承包人安装临时水表及临时电表，每月与发包人共同抄表。承包人按照要求及时缴纳费用，如逾期未缴纳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欠付费用；（3）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结算水电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相关变更文件及签证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将竣工资料按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所要求的形式提交，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移交备案手续。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核实的责任，施工之前发现资料有误的，应及时汇报发包人，征求的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资料有误的，应及时汇报发包人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责任。承包人主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的，应证明该损失的发生是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所导致的；

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土场及弃土场，并办理土方外运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方外运排放证、重大项目外运证、场地与城市道路出入口开设手续、城市道路占道手续、城市环保防扬尘措施、消纳场使用证明等（消纳场要求行政审批手续齐全的消纳场并且承担相关费用）】、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南宁市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现场工程师满意，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发包人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①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因承包人责任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验收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应规范，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切实做到文明施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章节执行，并做到：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②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域的所有垃圾，直到交工为止；此处的“收集”是指承包人将其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工地堆放地点；此处“处理”是指承包人应定期并最终将发包人指定工地堆放地点的所有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外运至弃置点的运费及其消纳费由发包人承担。③交工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现场干净整洁。

施工场地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围护隔离，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城市卫生市容管理条例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

因承包人责任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临时水、临时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土方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承包人应配合试块等样品送检，并承担试块等样品检测二维码费用。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8)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9)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1)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会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实施该道工序 10 天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或发包人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无需水电费押金。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水电表记录及市价结算水电费，若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表，发包人将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收取承包人水电费。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 10 日内按时缴交，逾期交纳产生的滞纳金（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标准计取）及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逾期十日未缴纳，发包人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施工单位和发包人三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4)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15%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拒绝或阻碍该第三方进场或施工。

15)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肆份。

(3)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检备案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必须在 22 天以上，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 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伍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伍万元/人·次（人民币），责令两次仍然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发包人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3.2.5 本条上述涉及的违约金，发生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发包人均有权直接在当期进度款支付中直接扣减，扣减违约金金额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4）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并安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壹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壹万元/人·次（人民币）。如承包人第二次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后，仍然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逾期未调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发包人要求外，承包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属于违约行为，违约金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本条上述涉及的违约金，发生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发包人均有权直接在当期进度款支付中直接扣减，扣减违约金金额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4 在承包人签署合同文件时，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相关条件进行了周详的了解和考查，并已充分掌握了下述因素及其对合同履行成本、费用、税金和时间的影响：

- （1）现场的状况、环境与限制；
- （2）施工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所需的工作、人力、机械、材料；
- （3）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存放、保管及检测；
- （4）进出现场的手段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与办公条件；
- （5）可能受到的来自现场其它承包人的各种影响及所需要的相互配合；
- （6）对合同履行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它各种可能的风险。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为由，而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或免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5。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的设备、材料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承包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2%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履约担保材料出具之日起 3 年。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

类似约定的条款，履约担保中应当有“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质保验收（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的相关条款执行。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户：6313 3326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1.2 电缆材料的验收管理要求（如涉及）：电缆材料进场验收务必按要求提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旁站验收，并提供相应材料进场资料（合格证明、发货单、原厂检测报告等），验收合格方可进场卸货，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见证取样送检工作，材料检测合格才允许使用，检测不合格时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使用电缆材料较少且经发包人确认本项目发包人未采购有相应电缆材料的检测服务，承包人应选用品牌电缆，如阳工、桂林国际等（如交付标准中有明确的品牌要求，则按更高标准执行），并且进场验收时必须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见证进行取样送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整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延长。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并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承包人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可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人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在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同时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责任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防止火灾发生。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违约金，第一次检查发现烟头处违约金 500 元/个，第二次检查发现烟头处违约金 1000 元/个，第三次检查发现烟头处违约金 2000 元/个。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 46 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 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

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承包人未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需在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注明的整改日期内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理费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相关部门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将根据违反规定的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6.3 环境保护

6.3.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3.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3.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相关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14 天内。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在 5 天内按修改意见补充完善提交发包人及监理，承包人提交重新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 14 天内确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计划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监理、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在 3 天内按修改意见补充完善提交发包人及监理，承包人提交重新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 7 天内确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监理、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应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未及时确定设计、施工方案及材料选样；③发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施工作业面；④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施工手续不全或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无法办理施工手续；⑤施工过程中遇到文物和古迹等阻碍施工正常进行的情形；⑥应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形；⑦应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关键工序进行变更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政府指令性行为、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补偿费用，只允许顺延相应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收取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发生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施工变更、政府指令性行为、不可抗力，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通知，并附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否则视同不可抗力未造成影响，工期不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100mm 及以上的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8) 以上均以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对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中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且承包人响应后,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 并经发包人认可。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不予调整。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有争议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参数进行采购, 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不予以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 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 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 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4.2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承包人保证材料是全新的、质量、数量与技术规格等均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及配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等), 应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原件, 对材料及配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及配件等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现场验证, 若承包人所进材料配件等经验证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清货出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根据预算清单价格双倍赔偿。

(3) 在施工、验收或日后使用过程中, 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配件等与国家标准、设计标准要求或与合同约定不符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①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将材料清除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承包人并根据材料在预算清单中对应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②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承包人并根据材料

在预算清单中对应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发包人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配件等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与竞标清单品牌一致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建筑物沿边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④在合同实施期间因施工需占用医院场地，导致医院路面、路缘石、路灯、井盖、苗圃等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及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有短缺、损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如由于承包人的更换、修理或补充导致设备、材料进场日期或安装工期被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使经发包人审核合格，但如果承包人所交付的设备、材料存在瑕疵，则发包人仍可在发现该瑕疵后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更换。

9.6 如法律或规范要求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在安装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或性能测试的，承包人应自己承担费用完成对所提供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9.7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的检验与测试的材料。

9.8 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是检验报告的出具，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9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变更程序

a.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b. 施工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是在施工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由监理单位下达书面变更通知后由承包人执行；

c.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原施工图纸与变更后的图纸的工程量之差进行增减计算；

d. 设计变更后确有影响进度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工期相应顺延；

e. 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需要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办法。

f.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g.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施工前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履行确认手续，否则，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审批手续。

i. 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必须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否则超过该时限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签字，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j. 参与工程建设任何一方提出的变更，均应由发包人审查同意。涉及到图纸修改的，应由设计人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文件或说明。承包人应在变更后 7 天内编制变更报价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审核后签字确认后，方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k. 发包人审批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的时限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超过该时限发包人仍未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该项变更或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只就设计变更或签证部分涉及的增减范围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中标优惠率【 $\text{中标优惠率} = (\text{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下浮。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发包人招标预算编制说明中暂定的价格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定价。④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施工图纸上标有的内容施工时作为增加工程签证，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以上所述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

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未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其他

承包人拒绝完成合同中部分施工内容或发包人书面下达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在施工组织进度计划约定的部分施工内容启动期限过期5日即视为拒绝完成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加全部费用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拒绝履行特定施工内容的，则自拒绝文件送达发包人之日起，视为承包人不可逆地放弃该部分施工权，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实施或主张完成相关工程。发包人有权即时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移交工作面并提供必要技术资料，且不得以人员、设备未撤离等理由主张对已放弃的部分施工内容进行施工。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未超过合同总价 2%以内（含 2%），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或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磋商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公示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消防责任人，并在明显位置将施工机械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消防报警电话、医院消防室报警电话、消防应急疏散路线图、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日志、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安全教育记录，张贴上墙，并经业主验收合格。承包人已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且承包人已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并递交本工程建筑材料表且经发包人核实、在开工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第一期进度款起，预付款抵扣按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支付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过程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其他增加的变更金额留待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竣工之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经发包人及财政评审中心(如涉及)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款的相应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整进度款请款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支付证书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合同复印件；④形象进度说明⑤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的监理通知要求的内容、时间及时整改有关工程质量、进度、资料、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情况逐条答复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整改情况作为当期工程款支付的要件；⑥发包人财务部门出具的转款明细单；⑦与当期待支付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延迟支付当次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重新提交有效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以上资料不全时，承包人同意按计划继续施工并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在下次工程款拨付时，前一期发票未报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18J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6210574851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需要注明项目名称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电话：0771-2614260

发包人按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账号转账支付费用，发包人向该账号付款时即视为已完成本合同约定付款义务。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5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
（由于承包人请款资料不齐全或其他原因使发包人审核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时间相应顺延。）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3）农民工工资保证：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应按照南宁市城建档案馆以及发包人综合档案室对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资料、基建项目文书类档案等纸质档案资料进行整理、组卷，完善案卷信息，形成卷内文件的纸质目录，制作档案封面、入盒；工程电子档案应与纸质档案同步，并严格按《南宁市城建档案扫描数字化实施要求》等的标准和要求执行。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对材料补充整改的要求。

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综合档案室移交竣工资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0、附件 2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原件 1 套；工程电子档案应与纸质档案同步，移动 U 盘 1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咨询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资料内容要求满足南宁市城建档案馆移交要求及发包人综合档案室收纳要求，取得档案移交证明，工程电子档案应与纸质档案。

1、竣工资料纸质版需原件装订、组卷、形成卷内文件的纸质目录，制作档案封面、入盒并移交发包人；

2、竣工资料电子扫描版发至邮箱 1270633690@qq.com, 邮件名请标注（工程名称）竣工资料，邮件名未标注清楚视为电子版移交无效；

3、竣工资料电子扫描版须刻录成移动 U 盘移交发包人。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竣工图肆套，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竣工验收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人还必须承担因工程不能按时投入使用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组织竣工初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的工作：

拆除施工场内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清除场内所有建筑垃圾(包括栋号室内外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 1 天，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后，除留下必要的工程照管人员及应急物资、抢险设备外，7 日内离场并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或未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完成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处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偿付合同签约价 3‰违约金；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相关规定且承包人在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完善资料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0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1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9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申请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天内。

竣工结算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9）并积极配合结算评审工作并委派专人负责。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完整结算资料提出结算审核意见，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与承包人进行核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 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完整、合格的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和结算资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所有结算申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结算审核费的约定，按以下执行：如承包人报送的过程签证及预结算等与造价有关的资料（除进度款外），造成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结算审核费的约定，按以下执行：结算审核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9]15 号）相关收费标准计取。

(4) 承包人移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结算款。

(5)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内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日历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款申请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支付证书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质保期内，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特别紧急情况需 2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处置），24 小时未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解决方案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赔偿其它损失及任何费用。

(7) 其他：无。

发包人根据上述约定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的，则对顺延期间的有关费用、合理利润等，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主张；如本条有关约定与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其他有关约定有不同的，均一律按本条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的流向进行跟踪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按联合体的协议的职责分工约定履行合同的（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有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的，应按每违反一项 5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

(2) 承包人未按上报的进度计划要求取得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的，应以每延误一天 5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取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2）目 约定的违约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5.

1、8.5.2 项处理。违约情形还包括：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必须为招标清单中明确的参考品牌之一，如发现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不是合同、清单约定的参考品牌及等级，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3）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承包人无条件在发包人（含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未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天·次（人民币）；同一整改内容出现 2 次以上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人民币）。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的每被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人民币）；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问题的每被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5000-100000 元/次（人民币），并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整改工作；工程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缺陷的，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罚金 1000-5000 元/处（人民币），并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整改工作。

（4）前道工序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验收确认，承包人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人民币）。

（5）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项施工方案，无书面技术交底，处违约金 500 元/次（人民币）。

（6）不按交底要求施工，处违约金 500 元/次（人民币）。

（7）交底错误，未造成后果，处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后果的视其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人民币）。

（8）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9）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0）承包人没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见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中规定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其他类别等要求执行，按 1000 元/项（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现场围挡封闭项目不符合规定要求，按 2000 元/项（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1）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违者按 3000 元/次·人（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并停止作业。

（12）特殊作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违者按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3）严禁从高处往下抛物或倒垃圾，违者按 5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4）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听从发包人代表正确的劝阻、指正，违者按 1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

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5) 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擅自使用的, 违者按 10000 元/项(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未能限期完成备案, 影响施工进度, 违者按 500 元/项·天(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6) 物料平台、脚手架、支撑架体等搭设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按 2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7)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 违者按 2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8) 严禁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违者按 1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9)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整改完毕的, 每延期一天按 10000 元(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并扣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

(20) 承包人拒收或拖延执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内容, 按 5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2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火灾等安全事故, 视情节发包人按 10000 元—300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22) 承包人扬尘防治达不到《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 每次扣除扬尘防治费的 20%。

(2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实际施工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比对,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该分部工程工期延误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所涉及的赶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在桩基工程、地下主体结构、地上主体结构等关键工作节点出现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有权暂扣当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的 10%, 待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后再支付, 最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7.5.2 执行。

(24) 若承包人、分包人在消防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医院收费系统等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工程使用必备系统中, 设置了相关限制条件或系统 bug, 导致发包人不能正常使用相关设施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 按 100000 元—300000 元/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可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2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 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 防止火灾发生。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违约金, 第一次检查发现烟头罚款 500 元/个, 第二次检查发现烟头罚款 1000 元/个, 第三次检查发现烟头罚款 2000 元/个。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签约价的 30%进行处罚。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8) 本合同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除通用条款第 16.2.4 条的约定外，当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将人员、设备、材料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如发包人拟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发包人应当承担部分费用，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设备无条件撤离公司并将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逾期将人员、设备、材料无条件撤离工地或逾期移交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完整工程资料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发包人在接收场地及施工资料后，双方进行已完工程的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

承包人不积极配合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结算或者双方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未能就上述达成一致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鉴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如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项目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的，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提交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工程量、工程价款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及视为放弃对检验、鉴定、结算或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力，鉴定费（评审费）亦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抵扣。

同时，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

施工合同解除后，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工程造价的 70% 结算工程款，对于承包人已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16.2.6 其他

(1) 如发现承包人提供不合格材料或未按图进行施工的，承包人需无偿更换不合格材料、无偿按施

工图返工，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使发包人或第三方遭受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上，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5000~10000 元/次。

(3)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规范施工，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2000~10000 元/次。

(4) 施工过程中，关键工序和隐蔽部位未经过报验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

(5) 承包人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现象，经监理、发包人指出仍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

(7) 周进度、月进度计划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完成，且承包人未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8) 若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投诉、上访、散步不良信息至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20000~50000 元/次；性质恶劣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 16.2.2 约定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3.1 款规定按时移交竣工资料的，应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采购工程资料整档服务，所产生的整档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发生的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管线折断、管线破裂、管线泄漏、消防火灾及其他类型的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除外）。

(11) 本工程位于正在运营使用的医院建筑内，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材料运输路线及施工范围周边等一切相关区域的成品保护措施、院区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需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施工难度，需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带来的一切因果，需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内的材料运输和施工效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商务标中不论是否表明，均包含于商务报价中。

(12)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总务、保卫科、宣传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需符合医院管理标准、施工场地的消防管理、施工人员的进出管理、施工机械及材料的堆放管理、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管理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商务标中不论是否表明，包含于商务报价中。

(13)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除集中堆放点外建筑垃圾未清理或通知后当天内仍不处理，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500~2000 元/处。

(1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发生的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管线折断、管线破裂、管线泄漏、消防火灾及其他类型的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承

包人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除外）。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若导致发包人需要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工程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发包人、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管理、安全、给养、劳动保护及保险负责，并应做好辖区内工程场地和居住区（如有）的日常治安保护工作。如有违规、违法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包括分包商）人员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若导致发包人需要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承包人承诺合法维权，不得采用到发包人院区任何位置静坐、拉横幅、堵门等一切滋事行为，承包人每出现滋事事件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存在以上其他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条款约定的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16.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所发生之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自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代为支付，而无需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约定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文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落款处明确的各方联络信息以及专用条款明确的各方人员联络信息，适用于与项目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文件的送达，同时适用于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仲裁委员会等部门送达诉讼法律文书、律师函等。上述各类文件及诉讼法律文书、律师函等均采取书面方式送达，当面的交付，交付之时即为送达之时，通过邮寄送达的，签收之时即为送达之时，拒不签收或联络信息变更导致无法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施工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配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设施、工具、警示标志及防护用品等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而与发包人无关。

21.3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建筑材料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只能堆放在院方指定位置，并做好相应围栏，每日一清，如不按规定堆放，每次处罚 500 元（交医院财务科），并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也不得影响医院职工、患者的正常生活作息。

21.4 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水电表记录及市价结算水电费，若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表，发包人将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收取承包人水电费。

21.5 医院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承包人需高度配合医院安排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救援抢险工作。

21.6 材料选样需报送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业主留存，正式开工后 15 天内提供项目全部材料样品。

21.7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过程中承包人如需停工，停工前必须以书

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如不按规定实施视为违约。停工时间 ≤ 10 天，处违约金 2000 元/次(人民币)，停工 >10 天，除处违约金 2000 元/次(人民币)，超出 10 天的部分额外按照 2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交至医院财财务办公室，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则从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款中扣除。

21.8 工程施工配合费不另外计取，含在竞标总价内；工程施工配合费不另外计取，含在竞标总价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收取本项目其他专项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费。

21.9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附件 6：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4：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6：廉洁协议

附件 18：供应商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

附件 19：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所需资料表

附件 20：建筑类工程档案接收内容及排列顺序（2023 年版）

附件 21：承包人需移交发包人综合档案室的竣工资料明细清单（工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

附件 22：中标工程量清单（纸质版需承包人盖章确认）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2.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质保期结束前，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无需经承包人认可，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因为承包人怠于保修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支付，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承包人支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电话通知后 6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24 小时未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解决方案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实施前履行通知到位义务无需经承包人认可，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合同额为准）外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如涉及停水、停电、医疗气体故障、网络故障或其他影响医院正常运转的问题），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按要求到场处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次，且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应当安排专人负责驻场维保。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前述处理方式，并不表示承包人可以不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u>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 <u>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 号</u>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发出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保函出具之日起3年。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_____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工程名称:

编号: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承包人 (章)

复核意见: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消防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 广西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基坑支护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如下：

1. 消防应急预案（包括：防火安全措施、火灾应急方案）应报发包人审核备案，以保证施工期间防火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承包人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防火安全措施以及防火负责人名单交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原设计方案，如需改动，需向发包人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自行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和库房的治安、防火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上述区域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的防火负责人，如由工地范围内火灾引起的发包人或第三者财产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 承包人进入现场前，应由承包人防火负责人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6. 承包人在施工人员下班时，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防止留下火种及火险隐患，人员离开时，须将电气设备电源切断。各装修单位的装修垃圾必须定时、定地点、定量清运，按发包人安排的时间清运，其他时间不得将垃圾移出室外或公共区域。
7. 施工现场动火，应由承包人施工人员提前申请，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负责人要加强动火人员的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8. 工程中使用的易燃、易爆、易挥发的材料不允许在施工现场内任何地方设置库房保存，施工现场存放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在进行易燃、易挥发液体作业时，不准与易产生火花的工种交叉作业。
9.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无证动火。
10. 严禁私自动用消防自动报警设施，如有特殊需要，需经发包人保卫科同意并登记备案，同时在施工现场做好防护工作。
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和其他消防设施，承包人必须自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能了解其性能和使用方法。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提前将用电量、用电部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要按指定部位取得电源，不准超负荷用电，严禁乱接电线。承包人临时拆卸、安装电器设备时，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正式电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13. 施工现场需停水、停电、停气必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14. 施工现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施工时，双方之间要另签消防安全责任书。
15. 在发包人重点防火部位施工，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并做相应保护后方可施工。

16.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组织扑救，并及时报警，保护火灾现场，配合火灾调查。

17. 承包人施工人员要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发包人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纠正。

18. 如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后果，发包人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由国家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广西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号
日期：

地址：
日期：

附件 16: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立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

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招待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彩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廉洁协议的签署页）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 号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17：自治区人民医院新建及改造项目消防安全管理二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自治区人民医院新建及改造项目消防安全管理二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火灾防范的批示和指示精神。根据院党委关于加强我院消防安全工作的工作布署，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工作，特制定《自治区人民医院新建及改造项目消防安全管理二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目的

为全面落实医院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确保新建及改造项目的消防安全，规范施工，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参与部门

基建科、总务科、保卫科、施工方、施工监理单位

三、基本内容（二十条）

1.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负责对所有进场施工的工人做入场安全教育和消防培训将教育培训记录整理归档，建立安全台账，并提交监理方或管理部门。（责任部门：监理方或管理部门）

2. 施工单位每个月将工人的安全教育记录上报管理部门存档，作为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的附件，经业主代表确认后方能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责任部门：管理部门）

3. 在施工合同中必须有明确本项目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字、照片、电话在施工现场公示上墙，由责任人组织和落实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任部门：施工方、施工管理部门）

4.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焊工、电工、架子工、起重工等）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留存管理科室，特种作业人员名字、照片、电话公示上墙。（责任部门：施工方、施工管理部门）

5. 严禁机械设备带病或超负荷运转，机械设备开机前，操作人员应认真检查设备状态、安全保护装置良好。（责任部门：施工方、施工管理部门）
6.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须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实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制。（责任部门：施工方、总务科电工班负责落实检查，合格后方可接电）
7. 严禁使用破皮、老化、断裂的电线电缆，配电线路要做好绝缘防护。（责任部门：施工管理部门监管、总务科电工班负责落实检查，定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8. 消防器材的配置数量及位置须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灭火器的压力须处于绿色区域，由施工单位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并填写记录。（责任部门：施工管理部门监管，保卫科负责落实定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9. 现场使用的装修材料、临时措施用料须选用难燃或不燃级别的材料。（责任部门：由监理单位，若无监理单位由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10. 监理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否则将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责任部门：监理单位、施工管理部门）
11. 施工垃圾和废弃物须遵循医院的管理要求，在室外空旷的地方集中堆放管理、定期清理，严禁堆放在楼梯间、消防应急疏散通道，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清理和疏通。（责任部门：施工管理部门监管，保卫科负责落实定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12.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合同须明确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责任部门：施工方、施工管理部门）
13.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合同的院内会签流程应增加保卫科的审核签字栏，强化医院对改造项目的消防安全管控。（责任部门：由管理部门负责落实，保卫科审签）
14. 合同违约条款中须明确消防安全的违约处罚细则，针对消防类违约情况从严从重处罚。（责任部门：施工管理部门、保卫科）
15. 如施工单位因施工需要临时切断改造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安防设备线路，须向保卫科提交书面方案和申请，由保卫科组织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切断手续。（责任部门：施工管理部门 保卫科）
16. 施工现场需要动火的，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由管理科室提出申请，经电工班、消防值班员、保卫科审批后方可动火。（责任部门：施工管理、总务科、保卫科）
17.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公示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消防责任人，并在明显位置将施工机械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消防报警电话、医院消控室报警电话张贴上墙。（责任部门：施工单位、施工管理部门）
18. 每个改造项目由施工单位绘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消防应急疏散路线图，张贴在工地的入口、出口等明显位置。（责任部门：施工单位、施工管理部门）
19. 施工面积达 300 平米以上的，在开工前由施工单位组织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将演练方案和演练过程形成书面报告上交施工管理部门，作为首期进度款的支付依据。（责任部门：施工单位、施工管理部门）
20. 施工中使用化学易燃物品时应限额领料，禁止交叉作业。

（责任部门：施工单位、施工管理部门）

附件 18：供应商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

附件 19：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所需资料表

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所需资料表

为了及时完成

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

保证审计质量，请贵单位于 年 月 日之前提供以下资料：

1. 施工合同协议书（含中标预算书纸质版、博奥版）；
2. 招投标文件、招标施工图、竣工图（须盖竣工图章并附电子版）；
3. 工程结算书（须承包方盖章、发包方、监理签字确认并附电子版）；
4. 工程量计算式（附电子版）
5. 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变更洽谈记录；
6. 设计变更图纸（须设计院、发包方签字确认）；
7. 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单及工程量核定单；
8. 变更后采用的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9. 技术资料和技术设备说明书；
10. 隐蔽工程记录；
11. 经监理（发包方）批准的开工报告、工期延误联系单；
12. 院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附发包方、监理签字）；
13. 报送资料清单（移交清单）。
14. 承诺书

备注：

- 1、以上资料一式两份；送审前电子版发至邮箱核查后才接收纸质版资料。
- 2、电子版请发至邮箱 gxyysjk@163.com, 邮件名请标注工程名称及送审类型（预算/结算），邮件名未标注清楚视为送审无效！
- 3、若电子资料内存过大，请拷贝到两个 U 盘或者光盘随纸质版资料送审。
- 4、接收纸质版资料时若无电子版资料视为无效送审。

承 诺 书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

审计科：

我科室申请评审

_____项目，已对提供资料的要求充分知悉，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项目资料已完整提供，评审过程中不再提出补充或变更资料的要求。

二、项目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合规的，不存在前后矛盾、虚假、隐匿等情形。

三、我科室将积极配合评审工作并委派专人负责，并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核对、意见反馈、评审结果确认等工作，逾期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日 期：

附件 20：建筑类工程档案接收内容及排列顺序（2023 年版）

一、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一）立项文件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项目登记备案证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专家论证意见、项目评估文件
4. 有关立项的会议纪要、领导批示

*政策性项目或财政投资项目提供 1-4 项，其他项目需提供有关立项的批复文件或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

（二）建设用地、拆迁文件

1.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及其附件（复印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复印件）

（三）勘察、设计文件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人防、消防、环保（按实际）、防雷（按实际）等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节能设计文件（含计算书）

（四）招投标文件

1. 工程合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含代建、分包合同/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发承包审核通知书

（五）开工审批文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复印件）、方案文本（2019 年后办理规划许可项目需要提交）
2. 已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复印件）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六）工程建设基本信息

1. 工程概况信息表
2.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册及签字样式
3. 监理单位工程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名册及签字样式
4.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经理及质量管理人员名册及签字样式
5. 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授权书、承诺书/信息变更表）

二、监理文件

（一）监理管理文件

1. 监理规划
2. 监理实施细则
3. 监理工作总结

（二）质量控制文件

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资料

三、施工文件

（一）施工管理文件

1. 建设单位质量事故勘查记录
2.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书
3. 施工合同审查表（按实际）

4.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表

（二）施工技术文件

1. 图纸会审记录(附签到表)
2. 设计变更通知单(含汇总表)
3. 技术核定文件（工程洽商记录、工程联系单）
4. 施工组织设计及重要施工方案（含报审表）

（三）进度控制文件

1. 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令
2. 工程复工报审表、复工申请
3. 工程延期报审表、延期申请

（四）施工物资进场复试报告（含汇总表）

1. 钢材试验报告
2. 水泥试验报告
3. 砂试验报告
4. 碎（卵）石试验报告
5. 外加剂试验报告
6. 砖（砌块）试验报告
7. 预应力筋复试报告
8. 预应力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复试报告
9. 钢结构用钢材复试报告
10. 钢结构用防火涂料复试报告
11. 钢结构用焊接材料复试报告
12.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复试报告
13.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螺栓连接副复试报告
14. 幕墙用铝塑板、石材、玻璃、结构胶复试报告
15. 散热器、供暖系统保温材料、通风与空调工程绝热材料、风机盘管机组、低压配电系统电缆的见证取样复试报告
16. 节能工程材料进场复试报告

（五）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

1.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2. 桩基检测报告
3. 土工击实试验报告（含汇总表）
4. 回填土试验报告（含汇总表）
5. 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含汇总表、评定记录）
6.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含汇总表、评定记录）
7.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含汇总表（按实际））
8.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试验报告
9.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报告
10. 幕墙的风压变形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检测报告
11. 主要构件变形的检测报告和检查记录
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检查记录及证明文件（主体结构均为钢结构项目的须提交）
13. 工程质量检测文件（综合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及楼板厚度、植筋拉拔、沉降观测报告、防雷检测等）
14. 节能性能检测报告
15. 水质检测报告、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六）施工记录文件

1.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按分部排序）
2. 工程定位测量记录
3. 桩位测量放线图、桩竣工平面图及桩顶标高图
4. 基槽验线记录
5. 沉降观测记录
6. 地基验槽记录
7. 地基钎探记录
8. 大型构件吊装记录
9. 预应力筋张拉记录
10. 有粘结预应力结构灌浆记录
11. 网架（索膜）施工记录

（七）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1. 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八）施工验收文件

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四、竣工图

1. 建筑竣工图
2. 结构竣工图
3.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竣工图
4. 建筑电气竣工图
5. 钢结构竣工图
6. 幕墙竣工图
7. 智能建筑竣工图
8. 通风与空调竣工图
9. 室外工程竣工图（大门、围墙、小品、连廊、亭台等附属建筑）
10. 规划红线内的室外给水、排水、供热、供电、照明管线等竣工图
11. 基坑支护工程竣工图

五、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7.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附签到表）
8. 专家组竣工验收意见（按实际）
9. 规划核实证明文件及竣工红线图、不动产实核证明文件（含附表内容楼盘信息表、核实信息表、实核报告等）——按实际，复印件
10. 消防、环保（按实际）、人防、防雷（按实际）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 1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按实际）
- 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六、工程声像资料（声像科：2531409）

七、工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

注：1. 未注明复印件的一律要求原件；2. 移交的复印件均要建设单位盖公章及建设单位经办人签字（提交复印件的要原样复印，不能缩印，复印件不能写“再复印无效”）；3. 使用项目章需提供项目章授权文件，使用个人签名章需提供个人声明及单位认可文件。

受理部门：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业务指导科

联系电话：0771-2531407

联系地址：南宁市桂花路6号（一楼大厅）

资料下载：www.nncjda.org.cn（附件下载）

附件 21：承包人需移交发包人综合档案室的竣工资料明细清单（工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

名称

- 01开工报告、竣工报告
- 02合同、补充协议
- 03联系单扫描件（保证不缺号漏号）
- 04签证单扫描件（保证不缺号漏号）
- 05设计变更及对应签证（扫描件）
- 06工程款支付证书（从预付款到竣工款的支付证书）
- 07竣工图
- 08竣工资料（含封面、卷内目录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
- 09施工图
- 10结算审核报告（审计审定的含结算定案表在内的结算审核报告）
- 11竣工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式（送审版）
- 12招投标文件（或中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 22：中标工程量清单（纸质版需承包人盖章确认）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北院院区综合楼负一层改造建设科研与转化实验室项目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上传至广西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